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乾盛五金模具铸造厂五金模具制造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9日，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乾盛五金模具铸造厂在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召开该厂五金模具制造项目（下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乾盛五金模具铸造厂、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西行上桥旁，地理坐标为E116° 38'9.62"，N23° 26'59.40"。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467m²，建筑面积1400m²，年产五金模具1000吨。

项目于2017年11月9日获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安环建[2017]58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企业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中频炉车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中频炉车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模具残次品、喷淋沉渣、车间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频炉车间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模具残次品、喷淋沉渣、车间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总量控制

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t/a，符合环评批复 0.1826t/a 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乾盛五金模具铸造厂五金模具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环

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五、后续要求

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乾盛五金模具铸造厂

五金模具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梁润雄、陈楚雄、陈略、张明伟

陈东、林松、曾伟

2018年4月29日